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1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湄洲湾港口支线 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4月2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湄洲湾港口支线扩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5月22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湄洲湾港口支线扩能改造工程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东庄镇、东埔镇境内，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本次扩能改造涉及莆田东站、东埔站和度下站 3 个车站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其中，莆田东站新建 9 道、10 道、11 道和 12 道，到发线有效长 850 米；在机务折返所新增 1 条机车待班线，有效长 203 米。东埔站新建 5 道，到发线有效长 850 米；东吴、度下端新增 1 条渡线；将既有安 1、安 2 道改造为机待线。度下站（小里程端 GK2+334 里程）新增 1 条机待线，有效长 45 米。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由轨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及安全设施等组成，设置临时堆土场 1 处、施工便道 3 条。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5.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82 公顷，临时占地 1.41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8.18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4.0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09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弃）方。表土剥离 0.39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10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89.96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海积平原；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2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323.2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 25%；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莆田市秀屿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土石方临时堆存、清运等各环节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临时设施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设施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划分为莆田站工

程区、折返所工程区、东埔站工程区、度下站工程区等 4 个二级分区；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折返所施工便道区、东埔站施工便道区、度下站施工便道区、临时堆土场区等 4 个二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主体工程区

1. 莆田东站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拦挡、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折返所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东埔站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度下站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 临时设施区

1. 折返所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2. 东埔站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3. 度下站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排水沟等临时措施。

4.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排水沟、密目网苫盖、填土编织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莆田车站工程区、折返所工程区、东埔站工程区、度下站工程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531.1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59.55万元，方案新增271.5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286.8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48万元，监测措施投资37.7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84.55万元，独立费用100.03万元，基本预备费5.2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23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湄洲湾港口支线扩能改造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5月2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湄洲湾港口支线扩能改造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土石方	莆田东站轨道K4+435.93右侧	0.08	2.6	0.21

